

廉价版专车来了,比出租车还便宜

一号快车登陆南京,提供“拼车”服务,私家车也能加入;是否涉嫌非法营运引争议

昨天,一号专车宣布旗下非营利性搭车服务“一号快车”登陆全国市场。现代快报记者体验发现,“一号快车”短距离乘车价格甚至比出租车还便宜,但体验感觉更像是廉价版的“专车”。

不过,目前南京并无“拼车”或“合乘”的法律依据。专家认为,当务之急是主管部门要及时立法,引导其合理发展。

实习生 蔡梦莹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



制图 俞晓翔

发布

一号快车登陆全国61个城市

昨天,一号快车登陆全国61个城市。一号快车的用户,可通过一号专车APP联系到愿意分享车辆、合乘出行的车主,双方分担相应的用车成本费用即可。一号快车相关负责人表示,他们对“一号快车”司机和车辆的准入条件都有明确的规定:司机愿意将车辆共享出来给市民进行合乘;三年以上的驾龄(驾照),无任何犯罪或不良记录;上岗之前还要针对软件使用、驾驶技术和路况熟悉程度、服务礼仪、标准和意识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考试,通过后才能上岗;所有的车辆要求5年以下,车价10万元以上。

据快的方面介绍,“一号快车”乘客可享受和一号专车乘客同等金额的保险待遇。同时,一号专车项目斥资一亿元成立了乘客“先行赔付”基金,对乘客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保险事故,由该基金先行给付赔偿,把“先行赔付”制度运用于解决提高乘客安全保障服务。此外,整个用车过程通过移动互联网和GPS智能定位来进行监控,服务过程和车辆行驶路线都会被记录下来,最大程度地保证服务的安全性。

据悉,一号快车司机还在招募当中,目前允许一号专车司机接快车订单。

体验

像是廉价版专车,比出租车还便宜

一号快车具体是怎样运作的?价格如何?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体验了一把一号快车,记者将起始位置定为从洪武北路和青石街路口出发,目的地选择水游城附近。20秒后,驾驶员陈师傅打来电话,确认好上车地点。很快,记者面前驶来一辆名爵汽车。驾驶员告诉记者,此前他就停在附近,而一号快车是将订单派送给他的。

根据价格说明,一号快车每公里2.47元和每分钟0.2元,不收起步价。记者的订单路程只有2.2公里,全程下来

路费仅花了8.5元,这也是一号快车的最低消费。而如果打出租车,这一段车费是10块钱。

从长距离来看,一号快车的价格与出租车大致相当。以新街口到安德门地铁站为例,两者均为20元左右。

记者体验发现,一号快车的体验与专车很相近,并没有拼车合乘的感觉。驾驶员告诉记者,他之前也是专车司机,而跟专车相比,一号快车最大的区别是后台就近给驾驶员派单,不再需要驾驶员抢单。

追问

私家车也能加入,是否涉嫌非法营运?

快的方面表示,一号快车所使用的车辆来源于“社会闲置车辆和运力”,而不是像专车一样,与租赁公司进行合作。这意味着私家车主可自由加入这一平台。如何界定一号快车和黑车的界限?

在北京,2013年末北京市交通委发布了《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指导意见》,拼车的行为被认可,但合乘的行为限于“上下班通勤的长期合乘和节假日返乡、旅游的长途合乘”。

在南京,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拼车行为进行保障。不仅如此,记者了解到,按照目前《江苏省道路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南京市客运交通管理条例》,

如果乘客在“拼车”过程中,涉及到收费行为,一旦被查到,车主将面临“证据先行保存”(扣车)和行政处罚(5000—50000元)双重处罚。

那么,开着私家车以“拼车”名义去做“专车司机”,在南京是否将面临被查处的命运呢?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到南京客管处相关负责人,但对方并未表态。

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顾大松告诉记者,“主管部门要遵循技术进步的原则,及时立法,但目前南京并没有相应法律法规的支撑。”顾大松认为,从目前情况看,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发展,这一新生事物将会引起行业大变革。

●链接

抢占市场份额 专车界“海底捞”蛮拼的

快的和滴滴专车经过一系列的烧钱大战后,占据了南京专车大部分市场份额。最近一段时间,不少网友发现,神州专车也加大烧钱的力度,再通过贴心的服务,来抢占专车市场,被网友称为专车界的“海底捞”。

家住桥北、在新街口上班的小陈是神州专车的忠实用户,他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他经常打神州专车宝马5系下班,从新街口到桥北威尼斯水城,只要花20几块钱。小陈说:“神州专车抢占市场真是蛮拼的,只要注册用户就会送50元抵用券,充100元还送100元,还能领到15张20元的券,反正蛮划算的。”

“预约时,我每次都选公务型专车,公务型车型以帕萨特和新君越为主,但是如果附近没有这些车,神州就会免费给你升级成商务型和豪华型。这一个月,我打了10来次专车,坐了5次宝马5系。”小陈说。

他还给记者算了笔账,从新街口到威尼斯水城有17公里,打神州专车过去正常情况需要近80元,用一张20元的券,那么你只要支付不到60元,而充100送100,所以实际上只要花20几块钱。

最让小陈感觉很爽的是,每次打专车都有种当领导的感觉。小陈说,有一次,打了一辆宝马,还没下班,车就在楼下等了。还没到车边,司机就下车迎接了,立即帮忙开门,伸手挡住小陈的头部说:“小心碰头!”随后,关门,嘘寒问暖,“车内温度行不行?要不要开空调……”一路陪聊,态度极好。到了目的地后,司机立即下车,帮忙开门……小陈感叹称:这服务态度,简直就是专车界的“海底捞”。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多位神州专车司机,他们告诉记者,神州专车走的是高端路线,但为了抢占市场,烧钱也在所难免。不过,优惠活动总会结束的。

行程	
乘客	余国伟
出发地	高淳区20号5555
目的地	高淳区20号5555
出发时间	2015-04-15 17:20
上车地点	新街口·普信广场(南)
下车地点	南京大学附属中学
总里程	2.0公里
总时长	12.0分钟
应付金额	¥14.0
里程费 (2.0 X ¥2.0/公里)	¥4.0
时长费 (12.0 X ¥0.5/分钟)	¥6.0
代金券	¥20
实际支付	¥5.0

昨天傍晚,小陈和两同事,从新街口打了辆宝马5系,到南京大学附近吃晚饭,车费25元,20元抵用券,支付5元,而这5元是充100送100的,实际只花了两块五。

相关新闻

今年1月,济南司机陈超,使用滴滴专车软件开车送人,被当地运管部门查处。他不服处罚,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,要求济南客运管理中心撤销处罚。昨天,该案在济南开庭审理。由于该案是涉嫌专车营运的司机与运管部门第一次在法庭上交锋,被称为“专车第一案”。

实习生 蔡梦莹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

“专车第一案”昨开庭 非法营运如何界定成焦点

专家:立法引领专车发展,包容私家车参与营运服务



庭审现场 图片来自济南中院官方微博

今年1月7日,使用滴滴专车软件开车送人的济南市民陈超,被济南客运管理中心执法人员查住,车辆被暂扣。不久,他就收到了处罚决定书,其行为被认定为构成非法营运,罚款2万元。陈超认为,自己并不存在非法营运行为,且运管中心无权认定自己的车为专车,所以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,要求济南客运管理中心撤销处罚。

陈超的代理律师李文谦说,首先陈超当时没有交易。其次,运管中心适用的是《山东省道路交通条例》第69条第二款——未经许可从事出租车运营和租赁业务的,处5000到3万元罚款。但运管并没有认定陈超违反的是哪一条法规。第三是处罚额度,为什么是2万?没有根据情节来定。

被告代理律师表示,执法录像中,原告陈超无法说出乘客姓名,乘客也承认是使用滴滴打车软件找到陈超的,陈超没有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,非法营运事实证据充分。

审判长宣布,合议庭将根据相关法律和依据,对原被告双方质证予以综合认定,并将择期再次开庭。

有业内人士认为,“专车第一案”之所以受到各界广泛关注,就在于审判结果可能给专车一个明确说法。而在此前,专车一直处于法律灰色地带。

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顾大松告诉记者,包括普通民众、出租车司机、“专车”公司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在内,都希望倾听法院的声音。

顾大松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归根到底,本案备受关注的焦点在于私家车到底能不能进行营运。他告诉记者,在现有法律法规条文中,明令禁止私家车从事客运出行服务,不论是巡游揽客性质,还是预约用车性质。因此,尽管“专车”作为“互联网+”思维下的创新,但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仍有限度。

顾大松表示,由于城市交通的地方性,很多旧有交通法规已经不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了,因此,要通过立法引领“专车”创新,包容私家车参与营运服务。